

关于 2022 年度番禺区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在广州市番禺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番禺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安排，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2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额 1357.91 亿元，其中：企业 640.43 亿元，占 47.16%；行政事业单位 717.48 亿元，占 52.84%。负债总额 528.40 亿元，其中：企业 393.19 亿元，占比 74.41%；行政事业单位 135.21 亿元，占比 25.59%。所有者权益 814.52 亿元，其中：企业 232.25 亿元，占比 28.51%；行政事业单位 582.27 亿元，占比 71.49%。

2.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27123.66 公顷，海域总面积 3310 公顷，林地面积 2460 公顷，湿地公园面积 143.40 公顷。

(二)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¹（含委托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640.43 亿元，同比增长 2.82%；负债总额 393.19 亿元，同比增长 6.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25 亿元，同比下降 2.67%；资产负债率 61.40%，较上年提高 2.29 个百分点。

2. 经营运行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含委托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5.36 亿元，同比下降 18.54%；实现利润总额 0.88 亿元，同比下降 91.99%；缴纳税金 5.49 亿元，同比下降 11.31%。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17.48 亿元，负债总额 135.21 亿元，净资产总额 582.27 亿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16.82 亿元，负债总额 55.99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0.8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00.66 亿元，负债总额 79.22 亿元，净资产总额 421.44 亿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717.4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63 亿元，占比 14.44%；无形资产 15.89 亿元，占比 2.21%；固定资产 245.96 亿元，占比 34.28%；在建工程 124.69 亿元，占比 17.38%；长期投资 1.20 亿元，占比 0.17%；公共基础设施 203.22 亿元，占比 28.32%；

¹ 以下数据为 2022 年度报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包含直接监管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

政府储备物资 0.05 亿元，占比 0.01%；保障性住房 9.31 亿元，占比 1.30%。

（1）固定资产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45.96 亿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0.58 亿元，占比 20.56%；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95.38 亿元，占比 79.44%。按种类分，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 219.94 亿元，占比 89.42%；设备账面净值 20.25 亿元，占比 8.23%；文物和陈列品账面净值 0.56 亿元，占比 0.23%；图书和档案账面净值 1.46 亿元，占比 0.59%；家具和用具账面净值 3.65 亿元，占比 1.48%。特种动植物账面净值 0.10 亿元，占比 0.04%。

（2）无形资产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15.89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4.01 亿元，占比 25.24%；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1.88 亿元，占比 74.76%。其中，土地使用权 14.85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93.46%。

（3）在建工程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价值 124.69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14 亿元，增加 4.30%。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 45.27 亿元，占比 36.31%；事业单位 79.41 亿元，占比 63.69%。

（4）公共基础设施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03.22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37.60 亿元，增加 22.70%（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水务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增

加)。

(5) 政府储备物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储备物资价值 0.05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0.02 亿元，增加 69% (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应急物资储备增加)。

(6) 保障性住房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净值 9.31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42 亿元，增加 18%。

(四)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1. 土地资源。根据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截至 2021 年底，番禺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27123.66 公顷，其中耕地 520.06 公顷、园地 539.61 公顷、林地 1856.95 公顷、草地 555.4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694.9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80.8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518.34 公顷、湿地 155.61 公顷、其他土地 201.87 公顷。截至目前，番禺区共有高标准农田 5260 公顷。2022 年，市级下达番禺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为 100 公顷，其后，番禺区对石碁镇海傍村、低涌村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目前改造提升项目已完工，实际改造提升建设面积以市级验收数据为准。

2. 固体矿产资源。番禺区 2021 年至 2025 年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控制开采矿泉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

3. 海洋资源。番禺区海域位于珠江口，北起黄埔大桥上游沙路渡口，南至沙湾水道狮子洋入口处，海域总面积 3310 公顷。

根据 2022 年广东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番禺区大陆岸线长 27.4 公里,海域范围内拥有广州市第二大有居民海岛—海鸥岛,有居民海岛岸线长 30.8 公里,海鸥岛面积 3460 公顷。

4. 林地、湿地资源。林地方面,2022 年,番禺区森林面积 3886.67 公顷,森林覆盖率约为 7.54%;林地面积为 2460 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 1780 公顷、一般商品林林地面积 680 公顷;全区天然林总面积为 49.98 公顷,均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大夫山森林公园和翁山森林公园)。湿地方面,由于广州市尚未出台全市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全市尚未开展湿地的划定和落界工作,因此番禺区尚未有明确的湿地界线。目前,番禺区已设立 5 个湿地公园,面积共约 199.3 公顷,包括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贝岗湿地公园、赤坎湿地公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桥南街草河湿地公园,以上 5 个湿地公园均采取围蔽管理,公园边界清晰。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推动国企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持把国资国企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确保区属国有企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扎实开展、

有序推进。切实加强国企整改工作统筹，纵深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和省委专项巡视国企突出问题整改落实落地。持续加强国企党员干部职工理论学习教育工作，开展集中培训课程共 19 次，约 7000 人次参与。积极发动各企业党组织制作选送“讲述禺山好故事 喜迎党的二十大”党员电视教育片及精品党课共 6 部，其中番盈新公司 1 部荣获二等奖，番发集团公司 1 部荣获优秀奖。

二是全面落实国企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局直属机关党委换届，新成立 3 个企业党支部，19 个企业党组织完成换届或补选调整。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双选双育”行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2022 年以来，累计派出 3 万余人次在隔离酒店、方舱医院、支援海珠、大石、钟村、化龙等各防疫专班驻守，全面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局党组及系统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共开展约谈提醒 221 人次，接收信访件 10 件，处理核查问题线索 16 项。针对重要节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8 批 40 余次，全年监督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 1180 项，有效实现动态过程常态化监督。

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经区委深改委审批同意，《番禺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正式落地实施，明确了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全面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国企改革具体要求。截至目前，部署的 20 个项目任务均基本完成或取得实质性进展，三年行动整体完成率达 100%，国企改革行动成效明显。

同时，针对当前我区国资监管、国企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我区发展战略，区国资系统起草《区属国企优化整合方案》，将区属国有企业按功能定位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和准公益类三类进行管理，拟构建番禺国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城市开发建设”“产业投资”“文旅开发”“公用事业”及“资产管理”六大业务板块，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资源集中。接下来，将根据区政府审议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3.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一是修订完善《关于规范我区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等多种经营行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资产处置工作的市场化程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出台《番禺区国资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评估权责边界，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决策效率。三是出台《番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为企业内部建立健全采购综合监管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四是修订《广州市番禺区区属企业

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国资监管职能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2022 年完成重大经济事项审核及审批工作共 58 项，主要涉及企业薪酬管理、章程修订、对外投资等方面内容。

4. 数智化赋能国资国企，规范国资收益管理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数字化。“全级次”“全口径”完成 2021 年度²番禺区 167 户国企（含非国资监管企业）决算数据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通过智慧国资线上系统开展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报送工作，共报送 18 个板块 94 个子板块监管业务数据。

5. 发挥派驻监督优势，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派驻监事按照“全过程监督、不干预经营、及时报告”原则，列席各项重要会议，持续深入了解国企情况，全面掌握企业动态信息，及时提示重大项目风险，累计提交报告 98 份。同时兼任审计专员，完成审计工作 3 项。

6. 实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提振市场信心

全年区属国有企业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2.21 亿元，减免房屋 2929 宗，减免面积 273.29 万平方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印发《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

² 2022 年组织完成 2021 年度番禺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报表编制工作。

为规范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区财政局于2022年制定并印发了《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该办法明确了各单位应按“先预算后支出，先审批后配备”的原则办理新增购置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并执行规定的车价标准；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喷涂统一标识，并纳入“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轨迹监控范围；对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处置的，应当按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和要求进行报批。

2.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组织公路资产清查工作

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全口径、全覆盖”清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要求，区财政局于2022年2月牵头印发了《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落实责任，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对负责管理维护的公路进行清查入账。财政部门、交通部门和各管护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完成清查任务，确保了清查数据与交通运输部门路网系统数据一致。通过清查，理清了我区的公路资产，同步由管护单位完善登记入账。

3. 发挥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专业作用

为提高交易效率，从2020年12月1日起，根据《广州市

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明确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转让事项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通知》(番财〔2020〕168号)规定,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等国有资产的公开交易统一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实施,利用广州产权交易所的标准化、规范化、线上化,有效控制了交易风险,提升了交易效率。2022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产挂牌成交项目 240 宗,涉及租期总租金 6.16 亿元,比挂牌底价增值 0.62 亿元。

4. 利用国有房产推动复工复产,落实减免租金政策

区财政局坚决落实 2022 年减免租金政策,印发《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番财函〔2022〕438 号)等文件,明确对承租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权属的国有房屋(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方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承租户 3 个月的减租期;若国有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的,再减免 3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最高减免 6 个月租金。经统计,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已实际减租物业 556 宗,减免租金共 3935.29 万元,切实为我区企业减负,利用国有房产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5. 推动资产确权工作,解决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资产确权是盘活资产的基础工作，按照市的统一部署，2020年8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牵头印发《番禺区解决公共服务设施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我区尚未确权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专项处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业务骨干组成区级跨部门审批小组，建立“绿色通道”，专人专责跟进，加快办理项目立项、征地拆迁、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处理、规划核实、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门牌证明等手续，财政部门做好办证资金保障工作。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统计，至2022年末，已成功办理确权32宗，逐步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6. 充分利用政府性房源支持经济发展，解决民生问题

结合房屋面积、座落位置等因素，充分利用存量政府性公租房源支持经济发展，解决民生问题。据区住建部门统计，至2022年末，我区存量公租房源共有4392套：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公租房源4002套，主要为广汽集团等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员工以及大学城高校教职工提供居住配套服务，已分配入住3980套，入住率达99.45%；户籍困难家庭公租房源390套，全部面向在册轮候的住房困难家庭公开摇号配租入住，已分配入住316套，入住率达81.03%。

7. 加强资产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

2022年8月，我区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物业

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由区行政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对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整改，强化职责分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统筹

一是高质量完成《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统筹划定番禺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我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于2022年10月14日正式启用。二是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完成，番禺区严格按照规划落实管控。2021年至2025年，番禺区规划为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限制开采矿泉水，严格控制开采总量。三是在控规阶段落实绿地系统规划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规划注重保护现有绿地和现状树木，在控规审查阶段严格落实《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根据《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建设项目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应包含：对范围内的现有绿地、连片成林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现状进行摸查，提出保护利用方案。同时，

在建设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审批、项目设计审批、规划调整、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环节依法落实树木保护专章要求。2022年，共办理 52 宗控规业务，均已按《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2. 完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各项考核目标任务

一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2 年番禺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41，同比改善 6.8%，全市排名第四，同比上升 1 名；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 3.91，全市排名第四；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二是超额完成市下达番禺区的“三旧”改造相关任务指标，2022 年度番禺区需完成“三旧”改造新增实施面积任务为 72 公顷，实际新增实施面积 120.53 公顷，超额完成 67.4%；需完成“三旧”改造面积任务为 26 公顷，实际完成改造面积 32.73 公顷，超额完成 25.88%；需完成城市更新项目社会投资额 100 亿元，实际投资额 132.99 亿元（以已纳入统计系统数据口径计算），超额完成 32.99%。

3. 有序落实自然资源全域保护

（1）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一是联合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广州市番禺区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二是结合最新的耕地保护政策要求和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制定区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等，压实各镇（街）和村耕地保护责任。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发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约 2599

万元。**四**是对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开具耕地开垦费缴费通知单 9 宗，完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5 宗。**五**是督促临时用地单位认真履行复垦义务，组织召开土地复垦专家评审会 13 次，完成 5 宗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六**是落实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相关工作，召开专家评审会 17 次。

（2）严控自然岸线保有率，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工作。**一**是做好自然岸线保有率自查工作，番禺区大陆自然岸线总长度为 5.3 千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19%，未发现违法占用、破坏自然岸线情况。**二**是《广州市番禺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业经自然资源部批复同意备案，备案面积 1.6584 公顷，共计 5 个图斑区域。

（3）加大对违法违规占有国有自然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制定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推进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查上报、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二**是进一步遏制存量违法用地，制定番禺区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方案，组织用地单位召开整改工作督导会，持续推进存量违法用地整治。**三**是结合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集中授课、实地指导等方式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切实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4. 加强底线管控，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一是坚持“规划引导、科学论证、择优筛选”，结合重点工

程建设以及长隆万博商务区、广州南站商务区、创新城等重点功能片区发展需要，着力开展前期项目攻坚，实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良性循环。二是坚守历史文化与生态（绿化）保护底线，坚持“留改拆”并举，修编《番禺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年）》、编制《番禺区旧城改造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有序谋划布局城市更新工作。三是修订《番禺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规程（2022年修订）》，深化对项目改造范围内自然资源信息采集，为后续保护利用提供支撑。根据市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核查意见，番禺区已批城市更新项目均不存在损害或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随意砍伐、迁移老树、大树的情况。

5. 稳步推进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生态保护补偿

一是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2022年度番禺区财政共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363.4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04.73万元，区级资金158.72万元），实际拨付254.8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70.63万元，区级资金84.23万元），已发放到各镇（街）及有关单位。二是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完成对石碁镇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利益补偿34.6885万元。

6. 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一是制定印发区能耗“双控”2022年工作要点，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二是严控“两高”项目准入，落实项目节能审查管理。三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力做好新能源汽车产业重

点项目服务协调、能源保障等工作，推进光伏推广应用。四是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节约型机关创建等有关工作。

三、企业国有资本投向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情况

我区区属国有企业业务涵盖面广，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主要投向第三产业，主要分布在交通、水务、商业和住宅地产开发与运营、酒店旅游、粮油等行业，切实发挥了番禺民生保障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生力军作用。

交投公司固本培元，以路桥收费业务、智能停车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入手，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有序推进政府代建工程，代建项目共 58 项，完成投资 10.77 亿元，广医南二标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开工，商业代建进入快车道。番盈新公司在重点项目建设上提质增效，全面推进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建设、信息产业中心建设等项目，积极参与推进永大社区旧城改造、石碁镇桥山村草岗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信投公司高质量推进长隆万博商务区建设，加快实施“五大提升”工程，优化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园区综合品牌效应。高标准开展大学城园区建设，分两期推动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水务集团公司围绕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等任务要求，扎实有序开展净水厂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治理等各项工作。番发集团公司持续深化打造莲花山景区、

宝墨园、紫泥堂文创园等特色文旅品牌，积极参与构建广州南站高铁辐射半小时旅游目的地集群的建设和发展。**珠江粮油集团公司**全面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不误，高效做好生产加工、物资调运、经营销售，保障疫区粮油市场供应充裕、价格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等情况。**创新城公司**牵头推进金光东隧道、金光东大道、广医南路等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广州大学城·中关村青创汇项目开发经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攻坚企业注销难点，全年完成司法清算注销企业2家，司法清算立案企业3家。**保税区公司**着力提升莲花港、灵兴工业园区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番禺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发展大局。

（二）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1. 深化投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情况。一是规范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管理。企业结合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年度投资预算与财务预算、经营业绩目标相衔接，投资规模与合理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二是**积极推动区属国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考核、资产注入等配套措施，鼓励和支持区属国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强化企业董事会职能，强调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控，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履行管理和决策程序。

2.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防范重点投资领域风险。一是通过规范预算、考核、投资管理等多方面联动，加大管控力度；二

是严格执行《广州市番禺区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办法》，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投资行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推进创新发展的情况

引领区属国企聚焦主业实业，强化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发挥区属国企在重大基建、产业投资、科创平台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坚决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区属国企不折不扣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并认真落实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任务。

（四）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以国资监管层面分析，区属国有境外企业 3 户，无金融类境外国有企业，所在地均在中国香港。财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5393.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6.9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64.0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五）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我区按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管理、兑现、福利待遇等，2021 年³区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 9 家，董事长人均核定薪酬 59.16 万元（不含任期激励收入），初步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收入分配结果。

³ 2022 年核定 2021 年度的区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2022 年度全区总资产增长率 19.61%，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 17.07%；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20.84%；无形资产净值增长率 27.58%；在建工程增长率 4.30%。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9.30%，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2.42%，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28.74%，无形资产净值增长率 0.83%，在建工程增长率 5.46%。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24.70%，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 24.70%，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18.95%，无形资产净值增长率 40.14%，在建工程增长率 3.65%。

（二）资产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277281.26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154590.96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6.26%；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21885.08 万元，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 0.67%。单位在用无形资产原值 178057.2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683.29 万元，占单位在用无形资产中 87.43%；单位在建工程 1246865.73 万元。

2022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原值总额 47280.33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46359.64 万元，占新增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98.05%；出租出借无形资产 885.57 万元，占新增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1.87%。

（三）资产处置情况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57836.19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19411.58 万元，占比 33.56%；处置无形资产 117.89 万元，占比 0.20%；处置在建工程 16.73 万元，占比 0.03%；处置其他资产 38289.99 万元，占比 66.20%。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13682.43 万元，占比 23.66%；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44153.76 万元，占比 76.34%。按处置形式分，在处置资产总额 57836.19 万元中，转让 24043.90 万元，占比 41.57%；无偿划转 20100.96 万元，占比 34.75%；报废 12862.17 万元，占比 22.24%；对外捐赠 2.01 万元；其他处置形式 827.15 万元，占比 1.43%。

（四）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 56945.4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实收收益 2337.71 万元，占比 4.11%；事业单位实收收益 54607.74 万元，占比 95.89%。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8760.42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实收收益 8180.99 万元，占比 93.39%；无形资产实收收益 538.97 万元，占比 6.15%。

国有资产处置实收收益 48185.02 万元，包括本期处置事项实收 48168.49 万元，占比 99.97%；往期处置事项实收 16.52 万元，占比 0.03%。其中：行政单位处置实收收益 26.33 万元，占比 0.05%；事业单位处置实收收益 48158.69 万元，占比 99.95%。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

（一）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完善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体系。一是按照《广州市海域海岛监视监测 2022 年工作方案》，开展辖区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2022 年全年累计开展巡查 25 次，出动 76 人次，24 车次，1 船次。二是建立海洋协管员制度，充分发挥涉海属地群众力量，进一步强化对番禺区海域动态监测。三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广州海警局番禺工作站建立海洋管理与执法协助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的协同。

（二）促进审计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一是加大审计力度，拓宽审计覆盖面。在 2022 年度的审计项目计划中，继续安排对 2 个镇街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领导干部任期内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开展整改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增强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感。二是加大审计深度，提升审计效能。着力推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向纵深推进，对关键事项、热点事项进行深入调查，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效果、生态环境修复成果等方面，深入挖掘存在的体制机制性问

题，切实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三是抓实审计重点，确保科学决策。做严做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重点关注涉及自然资源资产使用利用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重大事项是否经集体讨论决定、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情况。通过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提升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科学决策水平。

（三）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基础，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一是推动实现“多规合一”“一张图”，制作完成国土空间“多规合一”27张图，成果覆盖全领域、整合全要素、贯穿全周期，实现信息数据高效、全面、精准、实用，推进番禺区城市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二是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政务信息资源库，包括全区统一的基础信息资源库、主题信息资源库和各部门业务信息资源库等。组织编制印发《番禺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第一版）》，涉及27个单位，共计1634个数据主题。

（四）持续深化规划引领，调整优化改造策略。制定印发《广州市番禺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与实施路径。创新推进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完成先锋社区微改造项目续建工作，以“绣花”功夫推进有历史价值建筑保护以及活化利用，试点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及后续的运

营管养，探索“改造+运营+管养”长效治理模式。坚持“一项目一亮点”启动市桥街西城社区、钟村街顺景苑小区等5个项目，估算总投资6226万元，涉及9个小区、237栋楼栋，惠及5590户居民。

（五）构建完善更新改造制度机制，不断强化监督管理。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新制定或修订了10项制度文件，涵盖基础数据调查、复建安置资金拨付审核、城市更新公众参与、“三旧”改造用地报批、项目批后监管、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出资等方方面面，通过建章立制，完善全链条管理闭环机制，补齐城市更新决策审批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各个环节的短板弱项，更加妥善处理新与旧、拆与留、改与建的关系，让历史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城市功能、更好融入人民群众生活。

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一）加大区以下违法用地整改力度。进一步压实各镇（街）在区以下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督促镇（街）按标准落实整改。截至2023年5月6日，2022年度国家土地卫片执法区以下违法用地已整改64.49公顷，其中涉及耕地19.10公顷，基本农田14.16公顷。

（二）持续保持生态环境保护高压意识。实施污染源分级监管，利用市移动执法系统，实现执法检查全程信息化管控，动态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生态环境领域监管任务。2022年全区随机抽查

污染源共 358 家，检查工作情况均已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三）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违法案件。一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番禺区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69 宗，处罚案件 136 宗，罚款总额 738 余万元；直接使用新环保法配套规定、“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处理，处罚案件共 3 宗。二是查处违法排水，2022 年番禺区共查处违法排水案件 52 宗，共罚款 30.645 万元。

（四）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2022 年度核实处理 12345 热线、110 报警台、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转办的陆生野生动物类救助信息 191 宗，接收救助野生动物 133 只（条）。

（五）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大气、噪音等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线索，保障群众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安全。2022 年受理群众反映的大气污染问题 1644 宗，噪声污染 504 宗，均按时限办结。

七、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主要困难和问题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创新引领有待加强。区属国资国企主要负责人要转变观念，吹响由守业向创业转变的号角，既要將主营业务经营好、守好业，更要与时俱进，加大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激发创新活力，全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二是国有资本布局分散，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区属企业产业板块多元，涉及制造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部分企业主业存在重复交叉，资源较为分散，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租赁为主，金融、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板块规模偏小，国有经济布局集中度和结构优化仍有较大空间。此外，产业内部不平衡，创新研发投入仍显不足，部分产业如传统制造业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产品服务层次较低，难以获得市场溢价。三是资本运营水平有待提升。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债权为主，融资成本较高，在股权融资市场渠道拓展不足。我区尚未有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未能充分有效利用股权融资市场中的定增、并购重组、永续债、优先股等权益性工具，在股权融资市场渠道拓展不足。四是企业核心盈利水平有待提高。区属国有企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较大，房产销售、物业租赁和文商旅等板块受到冲击影响严重，具体为：1. 物业租赁版块经济收益下滑。2022 年，区属国有企业继续积极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充分彰显国企担当。国有企业在成本不变情况下，共减免 6 个月租金，该板块营业收入约减少 2 亿元。2. 房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下降。房产销售周期性特征明显，交投公司自主开发的倚莲半岛项目、番盈新公司合作开发的华筑翡翠湾项目、番发集团公司自主开发的番发商务大厦集中于前两年销售，2022 年多个项目进入销售尾声，该板块经济效益同比下降，营

业收入约减少 14 亿元。3. 文商旅板块盈利水平下降。新冠疫情对文商旅行业冲击严重，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仍未能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同时，文商旅企业景区运营、维护成本较高且相对固定，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不能完全覆盖营业成本，该板块营业毛利率为负数。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单位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特别是有些单位因人员变动大、工作交接不到位、管理工作未能落到实处，导致出现资产使用、处置、记账不规范，资产报表报送质量不高等情况。在 2022 年开展的房产物业管理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房产物业账实不符的现象，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物业产权有待完善。在市的统一部署下，我区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牵头，对因历史原因尚未确权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专项处理，对部分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办理了确权。但在行政事业单位无证房产物业确权方面，虽然省已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直行政机关、参公管理单位房产物业权属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397 号），但因广州市未出台实施细则，我区仍未能启动该项工作。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番禺区现有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如湿地、河流、自然公园、林场等未调查确权并登记入库，存在权属主体不明确、国有和集体所有之

间的边界不清晰等情形，由此引起不同职能部门行使所有权边界不一致的状况，且相关职能部门未完全实现信息共享，不利于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数字化管理。目前，省、市级开展自然资源清查工作处于试点阶段，需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查清番禺区各类国有自然资源实物量，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2）违法占用土地资源整治力度需继续加强。番禺区新增及存量违法用地量较大，但整改进度较为缓慢。需进一步压实项目主体依法用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管责任以及属地镇街管理主体责任，共同推进违法用地落实整改。

（3）城市更新需进一步增强多维协同合作。一是城市更新部分实操层面缺乏法律法规支撑。2016年我市已发布《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但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的很多问题并无法规支持或先例可循。如产权注销问题，城中村更新改造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房屋证载权属人已去世，继承关系复杂、相关继承人出于私人原因不愿配合办理公证或受赠人跟权属人无亲属关系、权属人无法取得联系等特殊情形，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注销，导致后续供地报建等手续无法办理。二是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缺乏清晰路径。城中村更新改造是一项综合性、复杂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涉及规划、国土、产业、交通、农业农村等多个职能部门，对于城市更新的特殊情形，由于缺乏有关部门的相应政策，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调查

研究、沟通协调和探索创新，攻克诸多难题，耗时长且成本高，影响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积极性。三是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协调多方利益难度大。城市更新过程中，项目涉及的政府、村民、企业等相关利益主体往往从自身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协调难度较大。比如留守户问题，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极少数原权利主体由于不合理的拆补诉求得不到满足，选择成为留守户，既损害多数同意改造的原权利人利益，又影响改造进程。

（4）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存在隐患。根据《“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在出让或划拨前按照规定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应明确污染修复责任主体。目前，已发现有地块未在划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节能降耗工作需进一步深化。一是常住人口增长快导致居民生活用电刚性增长，挤占产业发展用能空间。二是光伏发电项目推广应用问题纠纷较多，居民光伏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生违建、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并且容易引发邻里纠纷投诉。

（6）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距审计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现有审计人员专业知识较单一，多层次、多视角分析自然资源资产使用利用决策、城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修复等问题的能力欠佳，在掌握和运用图斑与遥

感影像图对比分析等技术手段助力审计工作开展方面存在短板，未能较好与当前审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二是审计发现问题的难度大。番禺区自然资源拥有量相对较少，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面相对较窄，而且自然资源资产状况、管理、考核等基础数据主要由市级部门管理，番禺区在获取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所需数据和审计取证方面存在困难。

（二）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抓“以投促引”，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围绕资本链加强“以投促引”。交投的产投公司、信投拟新成立的投资公司等，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以投促引”，争取承接招商引资基金和大学城科创基金等运营管理，既要投大投优，也要投早投小，加强中小企业孵化。抓有效投资，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加快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参与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专精特新产业园、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大学城片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等重大平台的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支柱性作用。

（2）推动与高质量发展有效衔接。以更大力度打造现代新国企，着力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支持国企做大做强。持续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明晰企业分类功能和定位，做强做优四大板块（城投板块、资产经营板块、

公路交通板块、城市水务板块），做强实业、做精主业，进一步服务、融入高质量发展格局。

（3）强化监督力量整合。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加强智慧国资系统建设运营，持续推动国资监管“四个转变”。提升国资综合监管效能。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内部审计、巡察、纪检监察贯通融合。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一把手”监督制度以及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以重大决策、产权交易监管、年度决算审计、经济运行数据分析、债务风险管理等为重点，强化“管资本”职能，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的监管。

（4）抓党建领航，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夯实组织基础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织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落实四个同步、四个对接要求，全面加强各下属企业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国企改革新的三年行动任务，创建一企一品特色党建品牌，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成果，持续提升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发挥党风廉政监督员作用，巩固和提升“廉洁文化进企业”成果。

（5）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和综治维稳工作。持续完善国资系统安全生产领域失职问责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安全生产“国家15条”“省

65 条” “市 35 条” 措施，加大 “一线三排” 工作力度，强化安全风险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6）优化企业战略定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进一步优化企业功能定位，推动业务结构调整与优化，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基础性、公共性、战略性等关键领域、优势产业和核心企业，逐步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二是优化企业战略定位，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保税区公司加快灵兴工业园升级改造，同时落实化解番禺区东部莲花湾展贸城片区历史遗留问题。信投公司深耕万博商务区和大学城双创园区两大发展平台，推动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加快优质产业集聚。创新城公司推动广州大学城青创汇项目做强做优，促进区域产业链创新城深度融合，推动创新城公交枢纽站场及智慧服务中心建设。

（7）开辟经济增长点，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一是聚焦国企主业优势，扎实推进新项目建设。交投公司大力推进禺山大道南侧地块开发工作，积极拓展区内外停车项目，深化拓展港口物流业务，持续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参与番禺区土地整备工作，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力。番盈新公司推动锦绣香江住宅、祈福新邨商业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参与区工业地产、城市更新、农村经济留用地开发建设和番禺区土地整备工作，探索建设高质量厂房产业园区，以新成绩推动新发展。二是聚焦转型升级，开辟新业务增长点。番发集团公司战略升级文旅

商板块，推动番禺宾馆老品牌焕发新活力、莲花山景区申创国家 5A 旅游景区、宝墨园文旅资源优化整合、紫坭热电公司和番发房地产转型升级。信投公司深挖两大园区优质项目资源，大力发展产业投资业务，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共享企业发展红利。经发公司持续推进关停转制企业清算注销工作，同时开辟新业务，积极参与区级耕地恢复工作，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8）履行使命担当，发挥区域服务功能。水务集团公司持续优化供水格局，全面落实新建净水厂建设、前锋净水厂扩容技改工作。珠江粮油集团公司继续做大做强粮食业务，推进粮库信息化建设进程。聚焦自有品牌高质量发展，加强研发投入、严控产品质量，打造国有放心粮食标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抓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是要要求各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二是要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三是要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管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

（2）组织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区财政局将及时制定番禺区清理盘活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3）加快完善房产物业权属登记。一是立足目前，各房产物业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无证房产物业类型进行梳理，先易后难，分类推进；对用地、报建手续完备，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主动申请完善相关手续，主动申办确权登记；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主动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对接，专题研究。二是下一步待广州市出台解决行政事业单位无证房产物业历史遗留问题实施细则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要及时制定方案，落实有关工作。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进一步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不断加强和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一是稳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各专项调查。贯彻落实省、市统一工作部署，协同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试点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扎实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做好番禺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总结，配合落实2022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的编制工作。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建立区常态化监测工作机制，配合省市开展常态化监测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和技术设计以及成果抽查，严格把控成果质量，充分利用监测成果，做好自然资源全业务管理监管，及时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档案管理等多部门之间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工作疑难问题，确保日常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正常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权利内容、产权主体和权利行使代表，必要时开展补充性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建立、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2）进一步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加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定《番禺区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督促镇（街）和用地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探索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按耕地恢复计划落实，推进全域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和耕地恢复工作。

（3）进一步加大违法占用土地资源巡查和整治力度。联同镇（街）落实巡查工作职责，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对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按要求分类推进整改。进一

步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爲。

（4）深入完善用海监管体系，提升用海审批服务水平。继续压实用海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用海监管体系，强化队伍建设，探索监管技术智能化，对违法用海行为零容忍。在用海审批服务中提前介入，加强对用海需求的收集和梳理，及时掌握用海项目实施进展，做好重点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更好助力番禺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5）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新模式。一是开展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全面梳理番禺区存在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按照“分类处理，一案一策”思路，遵循“先易后难”原则，逐个销账，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探索应用“三维登记”新模式，将自然资源管理从二维向三维转变升级，实现自然资源场景化管理，清晰展示自然资源从地面到地下的各层空间分布情况，为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6）着力推动城市更新提速增效。一是紧扣番禺“智造创新城”的战略新定位，“拆、治、兴”并举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落地实施，以高水平的城市更新推动番禺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二是**加大城市更新项目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对于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和项目库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规模和指标，同时研究采用储改结合、土地置换、集中连片开发等模式，促进低效土地提质。

（7）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强化风险防范，守牢环境安全底线。**二是**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争取到2025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落实基层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负总责，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持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普法宣贯，为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水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四是**坚持大环保工作机制，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切实发挥区环委会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切实解决跨界环境污染问题。毫不松懈抓好督察交办案件办理工作。举

一反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持续深化落实节能降耗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高耗能低产出项目管理，加大六大高耗能行业企业能耗双控目标控制。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用能管理、镇街配合监督辖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三是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进一步梳理摸查合适的光伏项目发展资源，探讨发展农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

（9）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继续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广东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将持续安排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并在其他审计项目中，加大对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相关情况进行重点关注，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0）稳步推进 2023 年排水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市级工作部署，继续不断加强番禺区排水设施管理、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排水违法行为。

（11）明晰各方数据权责，提高数据应用水平。一是明确数源单位、运营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等权责，树立数据资产产权思维。在数据有序开放共享的同时，结合实际需求制定统一规范，协助数据资产的所属单位明确各类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

或开放的范围及条件。二是强化数据应用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大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首席数据官队伍数字化能力素养和工作人员综合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信息资源开放共享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